



将乐县总医院
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将乐县总医院

编制单位：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聂立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妹

项目负责人：聂立雄

报告编写人：林绍金

建设单位：将乐县总医院

编制单位：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20835009

邮编：350301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6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1
3.4 用水及排水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3 环评报告表要求与落实情况	18
5.4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检测报告	40
9.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工况	44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44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附件 1、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建设地点	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规模	总用地面积 2231m ² ，总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建设一栋传染病楼，新增 50 张床位（含 20 张负压病床）				
实际规模	总用地面积 2231m ² ，总建筑面积 7000m ² ，主要建设一栋传染病楼，新增 50 张床位（含 20 张负压病床）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0年9月		
环评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504284890970548001R				
工程施工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设计投资总概算	6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6万元	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65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6万元	比例	1.6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是在将乐县总医院南区妇产儿科大楼南侧空地上新建的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用地面积 2231m²，建筑面积 7000m²，共五层楼。设 50 张床位（含 20 张负压病床），另设标准化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呼吸科门诊、X 射线科和 PCR 实验室。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获得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通过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p>				

验收工作开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污水处理项目及验收项目委托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环境竣工验收工作，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污水处理站污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本公司自2023年10月开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5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本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	--

2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自1984年5月1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1995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8)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2年3月31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6)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2)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告将[2020]8 号 2020 年 9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E117.476782,N26.720051）。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水南村民宅，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将乐县总医院在建妇产儿科大楼。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3-1。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项目工程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将乐县总医院
- (3)建设地点：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总投资：6500 万元
- (6)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2231m²，总建筑面积7000m²，建设一幢传染病楼，新增床位50张。
- (7)职工人数：医务人员数 30，食堂和宿舍依托将乐县总医院现有附属设施
- (8)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31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幢传染病楼，设计 5 层，50 张床位（含 20 张负压病床），另设标准化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呼吸科门诊、X 射线科和 PCR 实验室。项目主体功能布局、辅助等配套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分布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传染病楼各层功能布局

名称	设施	功能说明及规模	
主体工程	传染病楼 (5F)	一层	肠道门诊、挂号收费取药、门诊室、B 超室、化验室、库房、X 射线科、输液室、卫生间、洗污间、医护厅等。
		二层	检验科、PCR 实验室
		三层	负压病房、观察病房、防护区、缓冲区、清洁区、仪器库、护士站、医办等
		四层	病房、医护办公室、医护休息室、值班室等
		五层	办公区及配套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依托北侧院内设置的箱式变压器1台，在附属用房一层	
	排水	传染病医院污水，采用“预消毒+二级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排放，预处理后和北侧妇产儿科大楼公用一套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排气筒、除尘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先进行消毒后由专门风管引至地面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预消毒+二级生化处理设施+消毒工艺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绿化降噪	
	固废	固体危废储存间、液体危废储存间	

3.2.3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有创呼吸机	4
2	无创呼吸机	4
3	经鼻高频流量氧疗机	2
4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10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床单位消毒机	6
6	戊二醛熏箱	1
7	紫外线消毒柜	1
8	中央心电监护仪	15
9	转运监护仪	5
10	视频监控设备	10
11	超声多普勒彩超机	1
12	床边 X 光拍片机	1
13	除颤仪	3
14	输液泵	20
15	双道微量注射泵	20
16	血气分析仪	1
17	十二导心电图机	2
18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0
19	可视喉镜	1
20	可视软性喉镜	1
21	纤维支气管镜	2
22	全自动软镜清洗消毒机	1
23	简易呼吸器	5
24	电动吸引器	4
25	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2
26	电动气垫床	40
27	电动病床	20
28	翻身床	10

3.3 用水及排水

表3-3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表

序号	分类	用水定额	数量	日均用水量 (吨/日)	日均排水量 (吨/日)
1	住院病人用水	400升/(人·日)	50人	20	16
2	门诊病人用水	12升/(人·日)	24人	0.3	0.24
3	医务人员用水	150升/(人·日)	30人	4.5	3.6
4	洗衣房	50升/(人·日)	50人	2.5	2
5	化验室	2吨/日	/	2	1.6
6	绿化用水	2升/(平方·日)	700平方	1.4	0
7	未预见用水量	按总用水量10%		3.07	2.47
8	总用水量			33.77	25.9

由上表可知，本医院总用水量33.77吨/日，废水排放量为25.9吨/日。

3.4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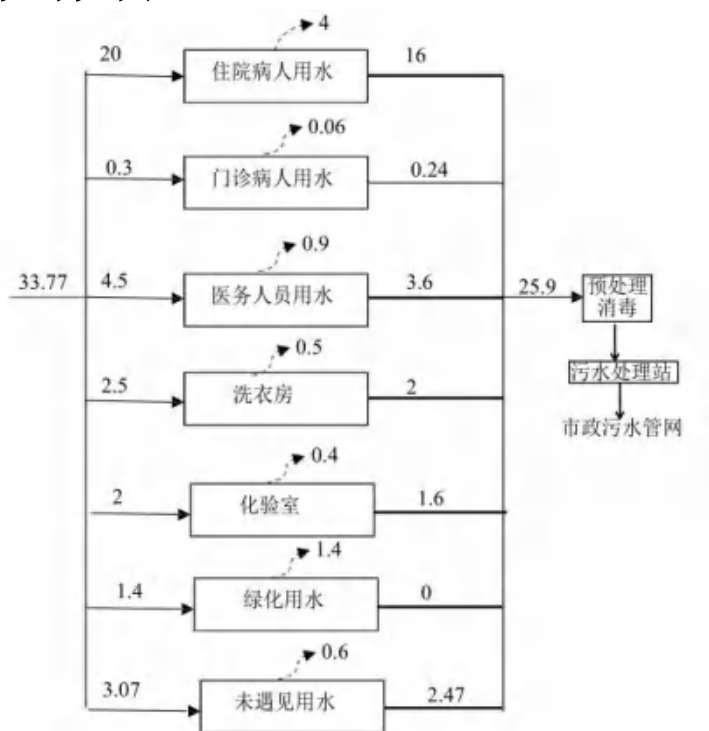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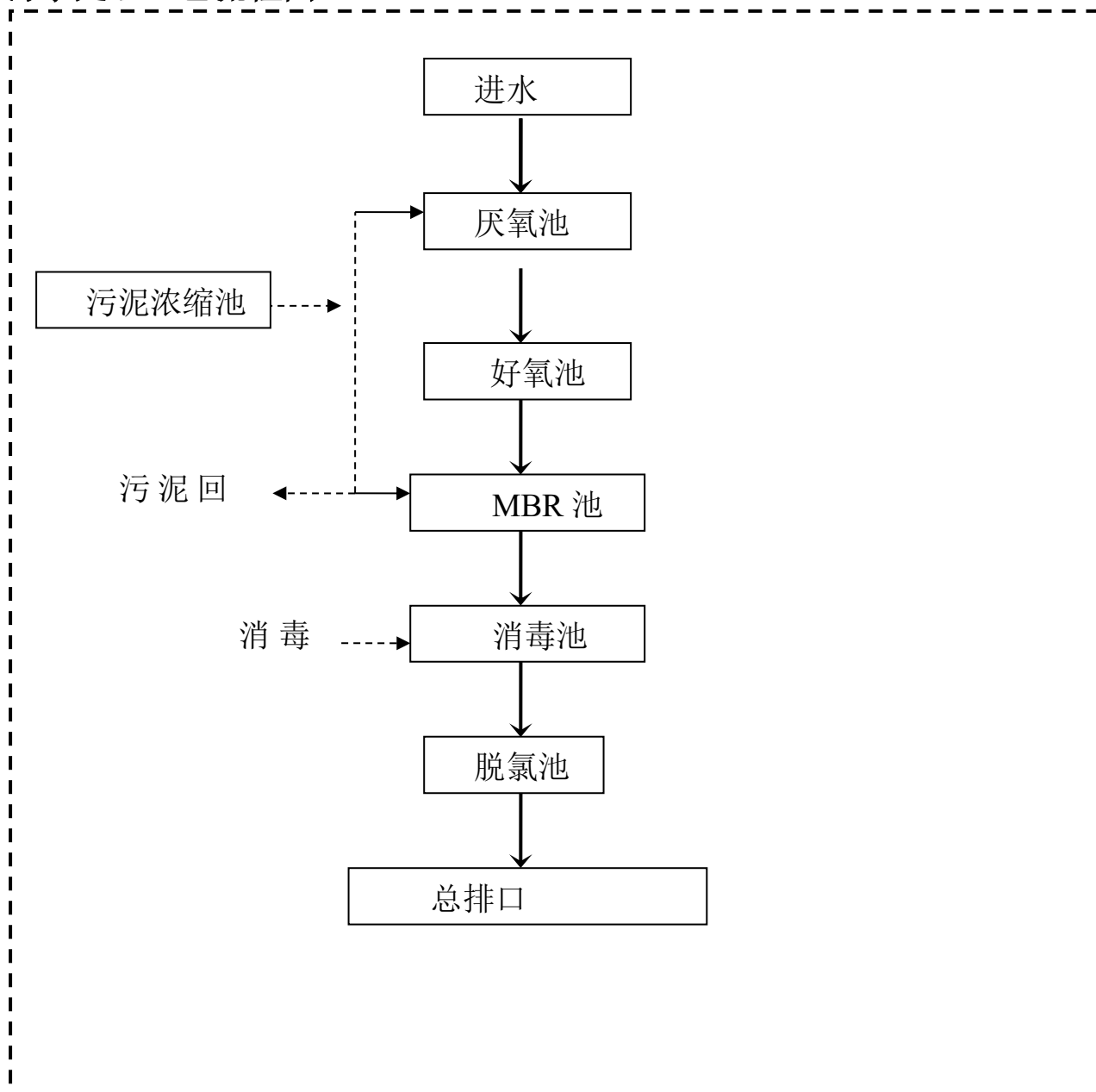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3.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医务人员、住院病人、门诊病人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

化验室废水等。每天产生污水约 25.9 吨，医疗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经“预消毒+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将乐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于项目北侧，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通过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活性炭效率取 60%，引至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配套设备（如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水泵等）产生的噪声、病人及病人陪护人（家属）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和少量出入传染病楼机动车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备有柴油发电机组，是在电网停止供电时提供电力，用以确保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电网运行正常时不使用。

4.1.4 固废

表 4-1 项目固废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废物代码、类别	来源	产生速率	产生量 t/a	去向
1	HW01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住院医疗垃圾	1kg/床.日	18.25	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HW01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门诊医疗垃圾	0.1kg/人.次	0.88	
	HW01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化验室	1kg/日	0.37	
	HW01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过期、失效药品	/	0.05	
	HW01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	1.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0.3	
合计				21.35	
2	生活垃圾			15.48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 万元，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保措施、环保项目	投资金额
废水		新设化粪池、消毒池一处；	20 万元
		检验室废水等单独消毒、杀菌等预处理；	0.5 万元
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消音箱、烟气净化器、排气筒（“废气→一次消音箱→二次消音箱→烟气净化器→高空排放”处理工艺）	4 万元
	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气消毒处理、恶臭经送风管+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管排放	5 万元
	卫生间	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等	0.5 万元
噪声		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1 万元
		厂区绿化	60 万元
固废		医疗废物储存间、垃圾集中收集容器、定期统一外运处理	10 万元
环境监理		委托有关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2 万元
合 计			106 万元

5.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本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5-1 本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防治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消毒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二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中标准（COD _{Cr} ≤60mg/L、BOD ₅ ≤20mg/L、SS≤20mg/L、氨氮≤15mg/L，粪大肠杆菌数≤500 个/L，肠道病毒、结核杆菌、肠道致病菌不得检出）
2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先经消毒处理，再由送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废气→一次消音箱→二次消音箱→烟气净化器→高空排放”工艺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氨排放限1.0mg/m ³ ，硫化氢排放限值度 0.03mg/m ³ ，氯气排放限值 0.1mg/m ³ ，臭气浓度限值 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限值 1%）
3	固废处置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噪声防治	<p>加强对各种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引导院区内车流，并限制车辆在院区内的行车速度等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5	环境管理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设专门环境管理人员</p>	<p>落实各项环境监测与管理工作</p>

5.1.2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⑤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告将（2020）8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将乐县总医院：

你单位关于《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DFGR9X）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1日

5.3 环评报告表要求与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1	废水	化粪池、消毒池、二级生化处理设施（二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本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站采用了二级生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完成后再由城区污水管网引入将乐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先经消毒处理，再由送风管+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废气→一次消音箱→二次消音箱→烟气净化器→高空排放”工艺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脱臭、消毒后引至门诊楼楼顶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病房楼屋顶高空排放。
3	固废处置	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公司清掏外运填埋；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	噪声防治	加强对各种配套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合理引导院区车流，并限制车辆在院区内的行车速度等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通过合理引导院区车流，并要求车辆在院区内的行车速度应小于 30 千米/小时等措施来减少噪音污染；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5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设专门环境管理人员	设立环境保护管理专员，并建立完成环保档案及检测资料，并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本次验收采用的相关标准

环境要素	审批意见采用的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2002)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	(COD _{Cr} ≤60mg/L、BOD ₅ ≤20mg/L、SS≤20mg/L、氨氮≤15mg/L,粪大肠杆菌数≤500 个/L, LAS≤20mg/L。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境要素	审批意见采用的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氨排放限 1.0mg/m ³ ，硫化氢排放限值度 0.03mg/m ³ ，氯气排放限值 0.1mg/m ³ ，臭气浓度限值 10，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限值 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夜间 50 dB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进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磷、总氮、LA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排放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磷、总氮、LAS	检测 2 天 4 次/天

7.2 废气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检测 2 天 4 次/天

7.3 噪声

测试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图 7- 1 采样监测点位



8.检测报告（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C23110202)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133

名称：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319-327号第三、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133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4年5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批准签章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5、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除委托单位特殊要求外。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电话 0595-83078885）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受企业委托，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2023 年 11 月 05 日对其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二、检测方案

本次检测方案详见表 1

检测方案一览表 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进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出口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进口	粪大肠菌群（第二天最后一个频次测）	1 次/天, 1 天
	总排口出口		1 次/天, 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氨、臭气、硫化氢、氯气、甲烷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2#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3#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 4#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2#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3#		昼夜 2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4#		昼夜 2 次/天, 2 天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第 3 页~第 6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7 页~第 12 页。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13 页~第 14 页。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1 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附表 1（第 15 页）。

4.2 检测设备

本次验收检测主要仪器详见附表 2（第 16 页）。

4.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附表 3（第 16 页）。

4.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地址：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0595-83078885
E-mail: fjrjxc@163.com

传真：0595-83078885
邮编：362700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详见表 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允许范围 (%)	质控结果评价
2023.11.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1)	1.0	0.9843	-1.57	0.9952	-0.48	±2.5	合格
			CY-077(2)	1.0	0.9973	-0.27	1.0075	0.75	±2.5	合格
			CY-077(3)	1.0	0.9918	-0.82	1.0077	0.77	±2.5	合格
			CY-077(4)	1.0	1.0137	1.37	1.0087	0.81	±2.5	合格
2023.11.05			CY-077(1)	1.0	0.9835	-1.65	1.0124	1.24	±2.5	合格
			CY-077(2)	1.0	1.0023	0.23	1.0232	2.32	±2.5	合格
			CY-077(3)	1.0	1.0086	0.86	0.9774	-2.26	±2.5	合格
			CY-077(4)	1.0	1.0174	1.74	1.0130	1.30	±2.5	合格

4.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标准结果详见表 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3

项目参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准许误差范围	质控结果评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08(1)	94.0dB	2023.11.04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3.11.04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3.11.05 昼间	93.7	93.8	≤0.5dB	合格
				94.0dB	2023.11.05 夜间	93.7	93.8	≤0.5dB	合格

五、其他相关附图及附件

- 5.1 现场采样照片详见附图 1 (第 17 页~第 18 页)。
- 5.2 场区平面布置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污泥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第 19 页)。
- 5.3 检测期间本项目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 (第 20 页)。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	完成日期	2023.11.1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117	116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129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106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112	
	氨氮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61.1	60.1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58.6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62.6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58.0	
	总氮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57.8	58.1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56.1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59.1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31.6	37.2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22.3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40.4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54.6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85	91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93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88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96	
	总磷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4.14	4.14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4.05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4.28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4.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2-S01-1	第一次	0.276	0.280
		HJC23110202-S01-2	第二次	0.290	
		HJC23110202-S01-3	第三次	0.259	
		HJC23110202-S01-4	第四次	0.296	

检测 结 果

续上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44	47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49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47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46	
	氨氮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12.8	13.4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13.9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14.1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12.7	
	总氮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27.7	27.8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28.1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26.8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28.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12.7	13.9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11.4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16.3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14.9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17	16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15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17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14	
	总磷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0.42	0.42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0.36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0.47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0.44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HJC23110202-S02-1	第一次	0.077	0.688
		HJC23110202-S02-2	第二次	0.067	
		HJC23110202-S02-3	第三次	0.070	
		HJC23110202-S02-4	第四次	0.06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5	完成日期	2023.11.10		
天气情况	晴	样品状态	液态, 正常能测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113	111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103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109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117	
	氨氮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59.7	60.3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57.4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61.8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62.3	
	总氮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56.4	56.7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58.4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56.7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5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23.8	29.9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41.3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21.2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33.4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91	89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84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87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94	
	总磷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4.29	4.20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4.07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4.19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4.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2-S01-5	第一次	0.281	0.286
		HJC23110202-S01-6	第二次	0.307	
		HJC23110202-S01-7	第三次	0.264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0.290	
粪大肠菌群 (MPN/L)	HJC23110202-S01-8	第四次	1.6×10 ⁵	1.6×10 ⁵	

地址: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同兴路 319-327 号第三、第四层
网址: <http://www.fujianrixin.jqw.com>

咨询电话: 0595-83078885
E-mail: fjrxjc@163.com

传真: 0595-83078885
邮编: 362700

检测结果

续上页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总排出口 ★	化学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47	46.8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48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45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47	
	氨氮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13.5	13.3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12.9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12.5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14.3	
	总氮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26.2	27.7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28.9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28.0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11.9	14.5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17.6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13.4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15.2	
	悬浮物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18	16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15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15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17	
	总磷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0.42	0.42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0.38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0.47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HJC23110202-S02-5	第一次	0.064	0.072
		HJC23110202-S02-6	第二次	0.079	
		HJC23110202-S02-7	第三次	0.073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0.073	
粪大肠菌群 (MPN/L)	HJC23110202-S02-8	第四次	50	5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将乐县总医院 (传染病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	完成日期	2023.11.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氨 (mg/m ³)	HJC23110202-Q01-1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01	0.13
	HJC23110202-Q01-2		第二次	0.02	
	HJC23110202-Q01-3		第三次	0.02	
	HJC23110202-Q01-4		第四次	0.01	
	HJC23110202-Q02-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04	
	HJC23110202-Q02-2		第二次	0.05	
	HJC23110202-Q02-3		第三次	0.06	
	HJC23110202-Q02-4		第四次	0.05	
	HJC23110202-Q03-1	下风向 3#O	第一次	0.11	
	HJC23110202-Q03-2		第二次	0.13	
	HJC23110202-Q03-3		第三次	0.11	
	HJC23110202-Q03-4		第四次	0.12	
	HJC23110202-Q0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0.08	
	HJC23110202-Q04-2		第二次	0.07	
	HJC23110202-Q04-3		第三次	0.07	
	HJC23110202-Q04-4		第四次	0.06	
臭气 (无量纲)	HJC23110202-Q01-1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0	<10
	HJC23110202-Q01-2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1-3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1-4		第四次	<10	
	HJC23110202-Q02-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10	
	HJC23110202-Q02-2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2-3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2-4		第四次	<10	
	HJC23110202-Q03-1	下风向 3#O	第一次	<10	
	HJC23110202-Q03-2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3-3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3-4		第四次	<10	
	HJC23110202-Q0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10	
	HJC23110202-Q04-2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4-3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4-4		第四次	<10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硫化氢 (mg/m ³)	HJC23110202-Q01-1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001	0.010
	HJC23110202-Q01-2		第二次	0.001	
	HJC23110202-Q01-3		第三次	0.002	
	HJC23110202-Q01-4		第四次	0.001	
	HJC23110202-Q02-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004	
	HJC23110202-Q02-2		第二次	0.003	
	HJC23110202-Q02-3		第三次	0.003	
	HJC23110202-Q02-4		第四次	0.004	
	HJC23110202-Q03-1	下风向 3#O	第一次	0.008	
	HJC23110202-Q03-2		第二次	0.009	
	HJC23110202-Q03-3		第三次	0.008	
	HJC23110202-Q03-4		第四次	0.010	
	HJC23110202-Q0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0.005	
	HJC23110202-Q04-2		第二次	0.006	
	HJC23110202-Q04-3		第三次	0.006	
	HJC23110202-Q04-4		第四次	0.005	
氯气 (mg/m ³)	HJC23110202-Q01-1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03	<0.03
	HJC23110202-Q01-2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1-3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1-4		第四次	<0.03	
	HJC23110202-Q02-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03	
	HJC23110202-Q02-2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2-3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2-4		第四次	<0.03	
	HJC23110202-Q03-1	下风向 3#O	第一次	<0.03	
	HJC23110202-Q03-2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3-3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3-4		第四次	<0.03	
	HJC23110202-Q0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0.03	
	HJC23110202-Q04-2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4-3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4-4		第四次	<0.03	

注: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结 果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甲烷 (%)	HJC23110202-Q01-1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86 × 10 ⁻⁴	2.28 × 10 ⁻⁴
	HJC23110202-Q01-2		第二次	1.97 × 10 ⁻⁴	
	HJC23110202-Q01-3		第三次	1.92 × 10 ⁻⁴	
	HJC23110202-Q01-4		第四次	1.96 × 10 ⁻⁴	
	HJC23110202-Q02-1	下风向 2#O	第一次	2.15 × 10 ⁻⁴	
	HJC23110202-Q02-2		第二次	2.24 × 10 ⁻⁴	
	HJC23110202-Q02-3		第三次	2.28 × 10 ⁻⁴	
	HJC23110202-Q02-4		第四次	2.09 × 10 ⁻⁴	
	HJC23110202-Q03-1	下风向 3#O	第一次	2.09 × 10 ⁻⁴	
	HJC23110202-Q03-2		第二次	2.03 × 10 ⁻⁴	
	HJC23110202-Q03-3		第三次	2.19 × 10 ⁻⁴	
	HJC23110202-Q03-4		第四次	2.22 × 10 ⁻⁴	
	HJC23110202-Q04-1	下风向 4#O	第一次	2.21 × 10 ⁻⁴	
	HJC23110202-Q04-2		第二次	1.99 × 10 ⁻⁴	
	HJC23110202-Q04-3		第三次	2.26 × 10 ⁻⁴	
	HJC23110202-Q04-4		第四次	2.26 × 10 ⁻⁴	

注: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5	完成日期	2023.11.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气袋完好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氨 (mg/m ³)	HJC23110202-Q01-5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02	0.13
	HJC23110202-Q01-6		第二次	0.01	
	HJC23110202-Q01-7		第三次	0.02	
	HJC23110202-Q01-8		第四次	0.02	
	HJC23110202-Q0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05	
	HJC23110202-Q02-6		第二次	0.05	
	HJC23110202-Q02-7		第三次	0.06	
	HJC23110202-Q02-8		第四次	0.06	
	HJC23110202-Q03-5	下风向 3#O	第一次	0.10	
	HJC23110202-Q03-6		第二次	0.12	
	HJC23110202-Q03-7		第三次	0.11	
	HJC23110202-Q03-8		第四次	0.13	
	HJC23110202-Q04-5	下风向 4#O	第一次	0.07	
	HJC23110202-Q04-6		第二次	0.08	
	HJC23110202-Q04-7		第三次	0.09	
	HJC23110202-Q04-8		第四次	0.08	
臭气 (无量纲)	HJC23110202-Q01-5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0	<10
	HJC23110202-Q01-6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1-7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1-8		第四次	<10	
	HJC23110202-Q0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10	
	HJC23110202-Q02-6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2-7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2-8		第四次	<10	
	HJC23110202-Q03-5	下风向 3#O	第一次	<10	
	HJC23110202-Q03-6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3-7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3-8		第四次	<10	
	HJC23110202-Q04-5	下风向 4#O	第一次	<10	
	HJC23110202-Q04-6		第二次	<10	
	HJC23110202-Q04-7		第三次	<10	
	HJC23110202-Q04-8		第四次	<10	

检测 结 果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硫化氢 (mg/m ³)	HJC23110202-Q01-5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002	0.010
	HJC23110202-Q01-6		第二次	0.001	
	HJC23110202-Q01-7		第三次	0.001	
	HJC23110202-Q01-8		第四次	0.002	
	HJC23110202-Q0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003	
	HJC23110202-Q02-6		第二次	0.003	
	HJC23110202-Q02-7		第三次	0.004	
	HJC23110202-Q02-8		第四次	0.005	
	HJC23110202-Q03-5	下风向 3#O	第一次	0.009	
	HJC23110202-Q03-6		第二次	0.008	
	HJC23110202-Q03-7		第三次	0.009	
	HJC23110202-Q03-8		第四次	0.010	
	HJC23110202-Q04-5	下风向 4#O	第一次	0.006	
	HJC23110202-Q04-6		第二次	0.007	
	HJC23110202-Q04-7		第三次	0.005	
	HJC23110202-Q04-8		第四次	0.006	
氯气 (mg/m ³)	HJC23110202-Q01-5	上风向 1#O	第一次	<0.03	<0.03
	HJC23110202-Q01-6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1-7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1-8		第四次	<0.03	
	HJC23110202-Q0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0.03	
	HJC23110202-Q02-6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2-7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2-8		第四次	<0.03	
	HJC23110202-Q03-5	下风向 3#O	第一次	<0.03	
	HJC23110202-Q03-6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3-7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3-8		第四次	<0.03	
	HJC23110202-Q04-5	下风向 4#O	第一次	<0.03	
	HJC23110202-Q04-6		第二次	<0.03	
	HJC23110202-Q04-7		第三次	<0.03	
	HJC23110202-Q04-8		第四次	<0.03	

注: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甲烷 (%)	HJC23110202-Q01-5	上风向 1#O	第一次	1.99 × 10 ⁻⁴	2.33 × 10 ⁻⁴
	HJC23110202-Q01-6		第二次	1.93 × 10 ⁻⁴	
	HJC23110202-Q01-7		第三次	2.10 × 10 ⁻⁴	
	HJC23110202-Q01-8		第四次	2.08 × 10 ⁻⁴	
	HJC23110202-Q02-5	下风向 2#O	第一次	2.28 × 10 ⁻⁴	
	HJC23110202-Q02-6		第二次	2.20 × 10 ⁻⁴	
	HJC23110202-Q02-7		第三次	2.33 × 10 ⁻⁴	
	HJC23110202-Q02-8		第四次	2.20 × 10 ⁻⁴	
	HJC23110202-Q03-5	下风向 3#O	第一次	2.14 × 10 ⁻⁴	
	HJC23110202-Q03-6		第二次	2.12 × 10 ⁻⁴	
	HJC23110202-Q03-7		第三次	2.09 × 10 ⁻⁴	
	HJC23110202-Q03-8		第四次	2.15 × 10 ⁻⁴	
	HJC23110202-Q04-5	下风向 4#O	第一次	2.22 × 10 ⁻⁴	
	HJC23110202-Q04-6		第二次	2.13 × 10 ⁻⁴	
	HJC23110202-Q04-7		第三次	2.16 × 10 ⁻⁴	
	HJC23110202-Q04-8		第四次	2.30 × 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	完成日期	2023.11.04	
昼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1.4	
夜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1.4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噪声排放值 Leq, dB (A)
厂界外一米 1#▲	19:50~19:55	环境	58.4	58
厂界外一米 2#▲	19:56~20:01	环境	58.9	59
厂界外一米 3#▲	20:02~20:07	环境	58.2	58
厂界外一米 4#▲	20:07~20:12	环境	56.3	56
厂界外一米 1#▲	01:53~01:58	环境	48.4	48
厂界外一米 2#▲	01:58~02:03	环境	46.4	46
厂界外一米 3#▲	02:05~02:10	环境	48.9	49
厂界外一米 4#▲	02:11~02:16	环境	46.9	47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三明太平洋环保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			
采样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采样日期	2023.11.04~2023.11.05	完成日期	2023.11.04~2023.11.05	
昼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1.5	
夜间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夜间最大风速 (m/s)	1.5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噪声排放值 Leq, dB (A)
厂界外一米 1#▲	12:07~12:12	环境	57.1	57
厂界外一米 2#▲	12:14~12:19	环境	57.4	57
厂界外一米 3#▲	12:25~12:30	环境	58.0	58
厂界外一米 4#▲	12:31~12:36	环境	57.0	57
厂界外一米 1#▲	22:18~22:23	环境	48.7	49
厂界外一米 2#▲	22:24~22:39	环境	47.8	49
厂界外一米 3#▲	22:24~23:35	环境	48.1	48
厂界外一米 4#▲	22:36~22:41	环境	47.3	47

注: 噪声测量值的修正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臭气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0.001 mg/m ³
	氯气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0.03 mg/m ³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FX-006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1)
	粪大肠菌群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4)
		霉菌培养箱	MJX-50B	FX-031 (5)
总磷、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Y-077 (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078 (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CY-078 (3)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FX-005 (2)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FX-001 (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08 (1)
		声校准器	AWA6021A	CY-009 (3)

附表 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崴	分析员	臭气、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jrx-034
2	施彬彬	分析员	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fjrx-072
3	许友权	分析员	臭气	fjrx-086
4	张建利	分析员	臭气、甲烷	fjrx-045
5	陈雯雯	分析员	臭气	fjrx-063
6	庄绵绵	分析员	臭气	fjrx-085
7	蔡清清	分析员	臭气	fjrx-063
8	蔡志鸿	采样员	采样	fjrx-022
9	蔡色鑫	采样员	采样	fjrx-100

检测结果

附图 1: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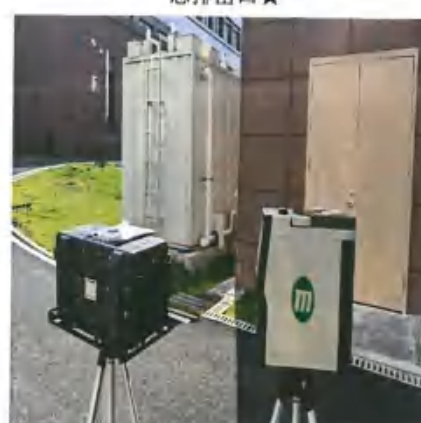
总排进口★



总排出口★



上风向 1#O



下风向 2#O



下风向 3#O



下风向 4#O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一米 1#▲



厂界外一米 2#▲



厂界外一米 3#▲



厂界外一米 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杨明

审核: 张建利

签发: 杨明

签发日期: 2023.11.2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污水项目运行工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工况负荷
2023.11.4	废水 25 吨/天	废水 20 吨/天	80%
2023.11.5	废水 25 吨/天	废水 20 吨/天	80%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声、噪声进行监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1.04	2023.11.05	两日平均	处理效率 (%)
		平均值	平均值		
污水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11	114	/
	悬浮物 (mg/L)	91	89	90	/
	氨氮 (mg/L)	60.1	60.3	6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29.9	33.6	/
	总氮 (mg/L)	58.1	56.7	57.4	/
	总磷 (mg/L)	4.14	4.20	4.1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80	0.286	0.283	/
	粪大肠菌群 (MPN/L)	/	1.6×10 ⁵	1.6×10 ⁵	/
污水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6.8	46.9	58.9
	悬浮物 (mg/L)	16	16	16	82.2
	氨氮 (mg/L)	13.4	13.3	13.4	7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9	14.5	14.2	57.7
	总氮 (mg/L)	27.8	27.7	27.8	52.6
	总磷 (mg/L)	0.42	0.42	0.42	89.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9	0.072	0.071	74.9

	粪大肠菌群 (MPN/L)	/	50	50	100
--	---------------	---	----	----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3.11.04	2023.11.05	两日最大值
		最大值	最大值	
上风向 1 号点	氨 (mg/m ³)	0.02	0.02	0.02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氯气 (mg/m ³)	<0.03	<0.03	<0.03
	甲烷 (%)	1.97×10 ⁻⁴	2.08×10 ⁻⁴	2.08×10 ⁻⁴
下风向 2 号点	氨 (mg/m ³)	0.06	0.06	0.06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5	0.005
	氯气 (mg/m ³)	<0.03	<0.03	<0.03
	甲烷 (%)	2.28×10 ⁻⁴	2.33×10 ⁻⁴	2.33×10 ⁻⁴
下风向 3 号点	氨 (mg/m ³)	0.13	0.13	0.13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10	0.010
	氯气 (mg/m ³)	<0.03	<0.03	<0.03
	甲烷 (%)	2.22×10 ⁻⁴	2.15×10 ⁻⁴	2.22×10 ⁻⁴
下风向 4 号点	氨 (mg/m ³)	0.08	0.09	0.09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7	0.007
	氯气 (mg/m ³)	<0.03	<0.03	<0.03
	甲烷 (%)	2.26×10 ⁻⁴	2.30×10 ⁻⁴	2.30×10 ⁻⁴

9.2.3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采样点位	2023.11.04		2023.11.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一米 1 号点	58	48	57	49
厂界外一米 2 号点	59	46	57	49
厂界外一米 3 号点	58	49	58	48
厂界外一米 4 号点	56	47	57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和环保工程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给出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污水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氨氮的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界限区内无组织臭气排放限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公司清掏外运填埋；危险废物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将乐县中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将乐县总医院传染病楼及 PCR 实验室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将乐县水南镇水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 50 张床位				实际情况	新增 50 张床位	环评单位	福建中森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告将 [20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明市创源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504284890970548001R					
	验收单位	福建日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20.5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2		
运营单位	将乐县中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1.4-2023.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固废委托合同

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

委托合同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医疗废物委托处理临时补充合同

(适用于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合同编号: 绿洲[]年____号

甲方: 将乐县总医院、将乐县中医院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碧湖新村 106 幢

电话: 0598-8267711 传真: 0598-89678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为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按根据《中共将乐县总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19号),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集中处理对象:

本协议所指的集中处理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非集中处理废物为: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仍由产生单位直接交由火葬场火化;涉疫垃圾、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作为个案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建筑土头等混入医疗垃圾。具体详见《三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运行机制》。



二、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医疗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废物处理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理。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按运行机制的要求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废物贮存间；乙方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医疗废物，负责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与地点定时收运，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指定 陈丽莹 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郑青萍 为工作联系人，负责联络协调与废物交接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存放于专门的贮存场地，并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流失。

2、加强对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尽量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3、积极配合乙方的安全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处置不当或违反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无论休息、节假日，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损坏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

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2、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接收及处置联单管理制度，防止医疗废物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流失或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国家专业技术政策进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

3、协助甲方做好员工及病人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减少医疗废物的产生。

4、自觉接受甲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民的监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根据《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明发改价格〔2020〕253号）规定，结合委托单位实际情况，收取处置费用。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计算公式为：每月实际产生的床位数*2.25元/床、日

2、结算方式：甲方于每月月底与乙方进行结算，并于次月七日内将处置费用支付至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城投广场支行 帐号：413058372404）。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操作，如发现未按要求分类，乙方将正式函告甲方，并退回废物，如因此引起乙方人员感染事故，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处理费用，如超过时限 20 天，乙方将暂停服务。

3、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收集医疗废物，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处理医疗废物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出现未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特别约定：

无

八、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城投广

场支行

账号：413058372404

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